

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108.3.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訂定
113.11.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在學術、專業、文化上有崇高成就或特殊貢獻者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，特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授予之名譽博士學位，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。
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資格任一款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，並應檢具推薦表、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院內推薦方式、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並由以下成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人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。
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